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证券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24-005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2 月 8 日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补偿金 410,000,000.00 元。

本次收到的土地补偿金涉及的土地：1、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华药东街东，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【2007】第 091 号的“动物场”地块，面积为 13,202.9 平方米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，宗地编号为[2022]015 号，受让人为河北玖泰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成交价款为 16,200 万元。2、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北，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【2007】第 094 号的“供应处”地块、长安国用【2006】第 112 号的“和平路铁路”部分地块，面积为 30,185.28 平方米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，宗地编号为[2022]026 号，受让人为石家庄凯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成交价款为 38,364.25 万元。3、位于长安区外贸街东，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【2006】第 105 号的“电厂街铁路”部分地块，面积为 146.674 平方米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，宗地编号为[2022]025 号，受让人为石家庄北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成交价款为 258.19 万元。4、位

于长安区体育北大街东，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【2006】第 109 号的“康欣分割”地块、长安国用【2007】第 092 号的“康欣”部分地块、长安国用【2007】第 130 号的“制剂三车间”地块，面积为 52,937.86 平方米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，宗地编号为[2022]031 号，受让人为石家庄市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成交价款为 44,732.08 万元。5、位于和平东路 388 号，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【2007】第 095 号的“南院”部分地块、长安国用【2006】第 108 号的“销售公司”地块，面积为 53,738.02 平方米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，宗地编号为[2023]052 号，受让人为石家庄保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成交价款为 61,900 万元。

根据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的《企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（回）合同》（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：“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60%对企业进行补偿。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补偿费用，不再另行计提基金（如遇及特殊情况，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数 40%，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中扣除）。在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（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60%）中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、利息（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）及其他费用。”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44 号公告）

本次为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先期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金 410,000,000.00 元，剩余土地补偿金待核算完成后再行支付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-搬迁停工损失 410,000,000.00 元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收储补偿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19 日